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慧球科技母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0%；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0%；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约束控制；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0%；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0%；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 （1）重大决策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
-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出现负面新闻，并经公司正式披露或监管部门证实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
- （4）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日常工作中能够得到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2014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较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加快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长：顾国平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